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可能收購中國一個煤礦項目 之諒解備忘錄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2010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中國新疆阜康市一個煤礦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協議後，可能收購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除若干條文外)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亦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可能收購中國一個煤礦項目

於2010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羅韶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中國新疆阜康市一個煤礦項目(「煤礦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如下：

指涉事項：

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或倘適用，其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新疆新世紀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其為一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煤礦之現有年產能約為90,000噸，並計劃增至約900,000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疆新世紀及煤礦項目由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有待根據(其中包括)對新疆新世紀業務之估定價值或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基準釐定。代價或以現金、代價股份或本公司與賣方將確定之有關其他方法償付。

- 先決條件：待訂立正式協議後，可能收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及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 獨家權利：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未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賣方不得就以認購股份之方式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之轉讓或投資而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正式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將就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並預期可能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列者外，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其他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除若干條文外)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標誌亦將會更改。

更改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局已物色到可投資之合適投資或業務項目，以令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並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減低因專注主要業務所涉及之單一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可能發展之業務方向及範疇，以及本集團於可能收購後之主要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

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股票之地位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然而，股東（倘選擇）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之英文及中文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3月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